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6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榮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榮興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：

（一）被告吳榮興於民國114年2月1日12時27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，因與告訴人李鍵鑫有停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的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情狀下，以附表所示穢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的名譽。

（二）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，應該依據證據，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，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，當作裁判的基礎。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，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，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，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，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，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（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），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，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。

三、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：㈠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供述；㈡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證述；㈢譯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及光碟。

四、被告否認犯罪，並辯稱：那天我開車從宜蘭來臺北找我的姐姐，車子就停在巷子的巷口，我出來的時候看到告訴人拿手機在拍，說我是路霸之類的，但如果妨害他人我可以馬上開走，怎麼會說我一直霸占，我情緒失控才會回嘴，只是言語

上的衝突而已。

五、法院的判斷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4年2月1日12時27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樓，對著告訴人述說如附表所示詞語的事實，有影片播放結果1份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），被告也不否認及爭執，該事實可以先被確認清楚，並沒有爭議。

（二）然而：

1. 公然侮辱罪的成立，應該參酌行為人的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慣用語言、當時所受刺激、用語、語氣、內容及前後文句整體進行觀察，不能以隻字片語進行斷章取義，更不能只以被害人主觀上情感為依據，縱然行為人已經傷及被害人主觀的情感，但客觀上對於被害人的人格評價並沒有影響的時候，即不能以公然侮辱罪加以處罰。

2. 仔細檢視影片播放結果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），一開始其實是告訴人先說被告是「路霸之王」，接著告訴人與被告開始爭吵，過程中告訴人還指責被告及被告的姊姊亂檢舉、愛管東管西、壞心、惡鄰，也就是說整件事情是告訴人自己挑起的紛爭，過程中還使用許多不和善的詞句與被告爭吵，從「相罵無好話」的角度看來，不論是被告，或是告訴人，對於彼此使用的詞句都應該要有比較大幅度的包容才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3. 旁人從被告、告訴人的對話內容，可以知道這兩個人是針對「停放車輛」的事情在爭吵，被告使用的詞句或許讓告訴人覺得不開心、被冒犯，但是公然侮辱罪要保障的法律利益，應該是「外部社會的評價」，「名譽感情」充其量也只是反射利益而已。尤其第三人看到這樣的情形，都會覺得沒有水準、教養的人反而是被告才是，這就如同A公開辱罵B三字經，社會上產生負面評價的對象通常是A，而不是B。客觀第三人並不會因為被告對告訴人說出「臭機

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肖耶」，就真的認為被告要與告訴人的母親發生性關係，或者是告訴人已經發瘋，所以被告的用詞是否足以影響、減低告訴人外部社會評價，並不是毫無疑問。

4. 此外，「臭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是臺灣非常常見的國罵，已經成為許多人的口頭禪，更是一般人宣洩情緒的時候，經常使用的發語詞，只要是臺灣人都應該知道「臭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」一詞不具有任何實質的意涵，充其量只是說話的人拿來表達心中不滿使用而已，當被告被告訴人指控是「路霸之王」的時候，心中肯定有許多委屈及不滿，被告使用「臭機掰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來發洩情緒，也是人之常情，被告主觀上是否存在侮辱告訴人的故意，同樣存在疑問。

5. 再者，刑法最主要是規範「最低限度的道德」，如果將所有粗俗的言論都入罪的話，並不符合刑罰謙抑性原則，任何人（包括被告）都有使用粗魯的詞句來表達真實感受的權利，法官不應該成為「言論糾察隊」，更不應該是「道德價值的決定者」，不能動輒以道德或品格層次評斷人民的言論。即便被告的用詞比較粗俗，也只是被告品位水準比較低的問題而已，如果這樣子的文字內容都要以公然侮辱罪對被告進行處罰的話，那麼憲法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將完全淪為空談。

（三）法院另外再以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為基礎，認為：①被告只是在雙方衝突的過程因失言或是衝動而附帶、偶然傷及告訴人的感情名譽；②被告對告訴人的言語，稍縱即逝，不具有持續、密集或是反覆的性質；③告訴人受影響的程度不深，告訴人可以當場反駁被告，糾正被告的言論，實際上告訴人也確實馬上對被告的言論回嘴，而且被告不具有任何的權威地位，第三人不可能對於被告的言詞深信不疑，並未真正使告訴人社會名譽下降或者是受損，再權衡被告言論自由保障、告訴人名譽損害可

能性及程度以後，被告的行為應該不構成刑法所應該要處罰的公然侮辱罪。

六、綜合以上的說明，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，經過本院逐一審查，及反覆思考之後，對於被告主觀上是否存在侮辱告訴人人格及社會評價的惡意，並且客觀上是否已經造成告訴人的外部社會評價產生貶損，還是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，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，應該判決被告無罪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(台語)
一天到晚尬那肖耶，肖馬煞。
肖馬煞，從年頭肖尬年尾。
臭機掰，幹你娘機掰。
從年頭肖尬年尾，就肖不夠，可憐。
一天到晚都在那裏瘋，瘋甚麼，兩母子都一樣，一個人怨眾人。
肖耶幾耶，一天到晚都在肖耶。